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754号

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(Alt-N Technologies,Ltd.)，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德克萨斯州葡萄藤市360州立公路XXX号100座(4550 State Highway360,Suite100,Grapevine,USA)。

授权代表Jerry Donald，该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。

委托代理人陈燕燕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马滢皓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裴建群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吴静静，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韩颖，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汇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李季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蒋雪梅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沙海涛，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(Alt-N Technologies,Ltd.)与被告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汇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2月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以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(Alt-N Technologies,Ltd.)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(Alt-N Technologies,Ltd.)负担。

审 判 长

王 贞

审 判 员

钱建亮

人民陪审员

朱小华

书 记 员

杨秋月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